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子芳
訴訟代理人　施驊陞律師
被　　告　千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葉政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建同
　　王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8元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含起訴狀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）3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千辰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政智、陳建同、王怡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8萬元，及其中800萬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8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千辰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政智、陳建同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11月1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920萬5,6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0萬5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257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0萬8,789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另原告起訴未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書狀暨檢附證據資料之影本，有未合於起訴程式之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08萬元)	1	利息	800萬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11月1日	(215/365)	14.6%	68萬8,000元
	小計							68萬8,000元
項目2(請求金額40萬元)	1	利息	40萬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11月1日	(215/365)	16%	3萬7,698.63元
	小計							3萬7,698.63元
合計								920萬5,699元